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97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孫副主任委員斌、許委員有為、林委員聰賢、吳委員兩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

伍、列席單位（人員）：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行政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09年8月25日第96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09年5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桃園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保證金更換定存單設質案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09 年 6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民雄土地民事訴訟律師費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報廢該黨雲林縣委員會公務車乙輛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二、中國青年救國團 109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中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該團服務處經常費「舉辦社會團務義工同志教育訓練活動—109 年社會團務義工公益服務微電影比賽」等項目計 1 億 7,245 萬 8,244 元；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履約保證金 20 萬元。

討論事項四、民族基金會申請出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

所衍生律師服務費用，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律師服務費用 8 萬 4,926 元。

討論事項五、民權基金會申請出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所衍生律師服務費用，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律師服務費用 8 萬 4,926 元。

討論事項六、國家發展基金會申請出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所衍生律師服務費用，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律師服務費用 8 萬 5,001 元。

討論事項七、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預算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復查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八、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林森大樓 4 至 10 樓外牆補強工程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外牆補強工程預算 147 萬元。

討論事項九、就「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舉行聽證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訂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三）就「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舉行聽證。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10分）

CIPAS